

#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学生，及其他受南京农业大学委托开展学术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本规范。

##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第二条所涉人员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规范：

（一）尊重知识产权，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不得损害被引用人的权益；引用他人尚未发表的研究思路和结果，必须经过被引用人同意，并注明被引用人的名字或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禁止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三）学术成果（作品）的署名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完成人共同约定，来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者须对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约定分担的责任不同，应在作品中以适当方式加以说明。

（四）在科研立项、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如实申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评奖、学位论文答辩等学术评议活动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六）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实验伦理等方面的规定。在生物学实验，尤其是涉及到病原、动物和人类的科研

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科学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

(八) 其他学术界共同遵循的学术规范。

**第四条** 本规范第二条所涉人员应防范和避免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

(六) 对同一实验数据、方法、样本、图表或论点等在正式出版物上进行两次及以上发表（不包括对同一数据用新方法、新思路进行重新分析，或对已发表的结果与新结果的比较分析）的行为。收录在未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专刊中的论文，重新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不属于重复发表。

（七）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八）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九）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 第三章 教育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实施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规范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承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转交或督办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

**第七条** 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八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评审、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应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利用，及时公开信息，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重大课题和其他有专门要求的科研项目，应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暂行）》（校科发[2009]287号）同时废止。